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上午11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8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（劲拓光电产业园）研发中心15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武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等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，充分体现了保障广大股东利益的原则，方案符合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未来发展计划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提升投资者认同感，提振投资者信心。本次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10日